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6-071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连大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YCG-2026-07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13.22 万元/年。

最高限价：113.22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早、午、晚餐的用餐服务及非工作时间职工加班临时增加用餐的服务，以及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餐余垃圾处理等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为：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注：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若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可以与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合同应当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截至开标当日评审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每天 8:00-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dl.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1) 有意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单位）必须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会员注册（官网：<https://ggzyjy.dl.gov.cn/>）。

(2) 供应商入库流程：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8218a22c-b698-47d2-8049-412f02aa2083.html>

(3) 供应商（投标单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主体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手册详见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4) 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并保存，逾期未下载，将无法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 电子标的项目供应商（投标单位）需要办理 CA 锁，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签章。

(6) CA 锁办理流程：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307/55088572-94f8-4f86-980e-f4b00e78a299.html>

(7) 平台操作手册：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8) 招投标工具下载：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cddd26b2-a6e7-4c4d-ba68-07d69796e942.html>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加密版上传至大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进行，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前准时使用 CA 锁登录线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在开标时间到达后准时进入本项目，进行线上开标签到解密，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具体业务流程及操作手册请于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处自行下载查询学习，并提前按照要求调整好浏览器等相关设置，避免无法在指定时间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项目开标、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解密，将无法参与项目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解密后等待唱标，唱标结束后 3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登录线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进行线上签到，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

3. 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建议包含手机及座机号码），并注意电话来电，以便重要事宜的通知。若因联系电话错误、关机、无法接通等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如本项目不见面方式有任何后续通知，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公告信息。

5. 以上业务技术支持，请联系国泰新点公司客服：0512-5818809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73 号

联系方式：0411-65856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连大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星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102 室

电 话：0411-8810094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逸

电 话：0411-88100946-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CG-2026-071
		项目预算：113.22 万元/年。 最高限价：113.22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2. 截至开标当日评审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 不接受

	标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8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0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门户网站 (3) 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dl.gov.cn/）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每天 8:00-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等	地点：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dl.gov.cn） 方式： （1）有意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单位）必须在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会员注册（官网：https://ggzyjy.dl.gov.cn）。 （2）供应商入库流程：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8218a22c-b698-47d2-8049-412f02aa2083.html （3）供应商（投标单位）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主体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手册详见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4）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并保存，逾期未下载，将无法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5）电子标的项目供应商（投标单位）需要办理 CA 锁，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签章。 （6）CA 锁办理流程：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307/55088572-94f8-4f86-980e-f4b00e78a299.html （7）平台操作手册：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8）招投标工具下载：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cddd26b2-a6e7-4c4d-ba68-07d69796e942.html	
12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3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扫描件）； 5.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与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上传扫描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与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上传扫描件]（适用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应提交此函，上传扫描件）（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 ★分项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6.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7.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技术力量一览表； 3. 技术人员简历表； 4.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需求理解； 6. 餐饮总体管理服务方案； 7. 食品质量控制、营养搭配方案； 8.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 9. 应急预案； 10. 考核验收方案；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材料，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对应规定填写及提供。 3.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历日。	
15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线上电子文件提交） （1）投标人应在业务系统“招标文件下载”中下载新点软件版招标文件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大连公共资源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dltf加密）。 （2）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大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dltf加密），并进行模拟解密，确认“模拟解密成功”。	

		(3) 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未按要求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30分钟，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可适当延时。解密后等待唱标，唱标结束后3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如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又发布了更正公告影响了投标文件的编制，则投标单位需要先将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重新递交修改之后的投标文件。 注： 1. 投标人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电子标书时如遇到需要签字而电子版无法签字时，请在纸质文件上签好后扫描至电子标书。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准时登录线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本项目，开标时间到达之后进行线上签到，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及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流程。 联系电话：0411-88100946-802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8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扣除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扣除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22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90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通过书面纸质质疑函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大连大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88100946-802 联系人：王超逸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星海国际金融中心B座4102室 电子邮箱：dldyzjzx@sina.com
25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项目，如报价中没有明确提出不包括在预算内的项目，将被视为在投标人的报价中已包含。</u> <u>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重复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u> <u>3.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软硬件工具及产品，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6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table><tr><th> 招 标 类 别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 + 4.4+4=9.9（万元） （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4）代理服务费请汇至： 户名：大连大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南广场支行 账号：691347811 备注：项目编号+服务费	招 标 类 别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招 标 类 别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7	纸质版投标文件	在开标后五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邮寄或现场送达至大连大禹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星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102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																												
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 否，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相关政策。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 CA 锁，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签章。CA 锁办理流程：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307/55088572-94f8-4f86-980e-f4b00e78a299.html>。

平台操作手册：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6065790f-9d83-46ae-9610-7f80c5c34ed8.html>。

。招投标工具下载：

<https://ggzyjy.dl.gov.cn/zlxz/20250220/cddd26b2-a6e7-4c4d-ba68-07d69796e942.html>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0.2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gzyjy.dl.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4.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于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系统将自动确认。

14.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4.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大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4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8.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

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或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认定报价不合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制

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纸质质疑函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6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报价	价格	得分 $S = (P_{min}/P) \times 10$ ，其中：P 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P 为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0
2	客观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成功案例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履约验收记录的类似本项目的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需求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等合同关键页；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 2、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			技术力量	1. 投入本项目的厨师（三餐）（8 分）： （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调）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2）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厨师（8 分）： （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调）师中级及以	28

				上证书，每满足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2)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名得 2 分，满分 4 分。 3.投入本项目的厨工（2 分）：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名得 1 分，满分 2 分。 4.投入本项目的面点师（4 分）：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包）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2 分，满分 4 分。 5.投入本项目的面点工（6 分）： (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包）师初级及以上证书，每满足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具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满足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	
			团队人员稳定性	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承诺(2 分)： 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比例达 80%-90%（不含）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稳定性承诺比例达 90%（含）及以上的，得 2 分。	2
4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 指标 要求 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2 分，共计 8 项，共计 16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5 分，共计 4 项，共计 6 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2
5	主观 分	技术 和 服 务 水 平	项目 需求 理解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所需服务，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 一档标准：供应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且对项目内容理解分析全面详细、深入准确、逻辑严谨、阐述清晰，得 5 分； 二档标准：供应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且对项目内容理解分析基本全面、准确、无较大逻辑矛盾、阐述较清晰，得 4 分； 三档标准：供应商提供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但理解内容有偏差，部分表述存在逻辑矛盾，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得 3 分； 四档标准：供应商未能完整理解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存在逻辑矛盾或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五档标准：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5
6			餐 饮 总 体 管 理 服 务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项目餐饮总体管理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餐饮总体管理服务计划、餐饮服务规范及对各服务区统筹协调、综合调配处理等内容。 一档标准：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	5

			方案	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二档标准：方案表述基本全面，有具体措施描述，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三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具体措施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四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洞、存在逻辑矛盾或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五档标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食 品 质 量 控 制、 营 养 搭 配 方 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项目食品质量控制、营养搭配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各服务区每餐的餐食质量把控以及营养搭配、对食品的选用、储藏、加工等方面内容。 一档标准：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二档标准：方案表述基本全面，有具体措施描述，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三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具体措施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四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洞、存在逻辑矛盾或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五档标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8			卫 生 环 境 管 理 控 制 方 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项目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内容。 一档标准：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二档标准：方案表述基本全面，有具体措施描述，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三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具体措施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四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洞、存在逻辑矛盾或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五档标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9			应 急 预 案	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对食材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等方面内容。 一档标准：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二档标准：方案表述基本全面，有具体措施描述，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三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具体措施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四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洞、存在逻辑矛盾或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五档标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10			考 核	考核验收方案中应包括履约验收内容、流程、依据和	5

			验收方案	标准等工作内容。 一档标准：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二档标准：方案表述基本全面，有具体措施描述，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三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具体措施描述较为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四档标准：方案表述不完整、内容空洞、存在逻辑矛盾或出现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1 分； 五档标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 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评估得分高的；2. 履约能力指标评估得分高的；3. 技术和服务水平指标评估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简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符合要求情况			
2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4	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情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情况			
7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情况 在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审查人签字： 审查人单位：				

注：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至少两人。

2、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异常低价供应商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6	未发现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合格项打√，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符合性审查表》是符合性评审的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符合性评审中认定投标（报价）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项目类别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73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8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9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0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按 3 个自然月为周期付款，每周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2	合同履行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年度预算保障、采购内容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需求单位可以与乙方续签采购合同。合同应当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13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4）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按3个自然月为周期付款，每周期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

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供应商。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不需要为此承担责任，乙方需要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二、投标函(格式附后)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附后)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格式附后)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6-3 财务状况报告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6-9 在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附后)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二、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 四、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承诺
- 五、项目需求理解
- 六、餐饮总体管理服务方案
- 七、食品质量控制、营养搭配方案
- 八、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
- 九、应急预案
- 十、考核验收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2.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线上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于存在相关失信行为的，接受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处理结果。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如有）的全部要求。

14.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承诺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限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数量	…费用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在本表后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 6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6-3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6-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6-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

一、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要与采购文件一致。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二、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应填写是项目名称。

三、所属行业：应和采购文件的划分的所属行业一致

四、制造厂家/承建（承接）企业

填写投标单位企业名称。

五、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填写投标单位的信息数据。

注意：要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落款名称（即出具单位）

填写投标单位企业名称。

重要提示: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无需提供)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示例略)

6-9 在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 7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履约验收记录的类似本项目的案例。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涂改遮挡，如有因与该案例需求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等合同关键页；
- 2. 验收报告复印件；
-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 2、3 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 号	重要性 (★#△)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或未应答，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为重要指标、标注“△”为一般指标项，接受供应商应答为“负偏离”；如供应商应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5. 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并明确标注对应响应的条款，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照未响应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1 技术力量

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 级别	相关工作经 验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认证 情况	是否 驻场	是否 专职
1								
2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后附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 12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3 项目需求理解

(示例略，格式自拟)

格式 14 餐饮总体管理服务方案

(示例略，格式自拟)

格式 15 食品质量控制、营养搭配方案

(示例略，格式自拟)

格式 16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

(示例略，格式自拟)

格式 17 应急预案

(示例略，格式自拟)

格式 18 考核验收方案

(示例略，格式自拟)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员工正常用餐，为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就餐环境，采购人决定委托供应商负责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各食堂餐饮服务。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项目，预算 113.22 万元/年。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日早、午、晚餐的用餐服务及非工作时间职工加班临时增加用餐的服务，以及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餐余垃圾处理等服务。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为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各食堂提供餐饮服务。食堂餐饮设备、场地、食品原材料采购、物耗等由采购人提供。

1. 本项目包含四个服务区，均设有食堂，用餐人数合计 381 人。

(1)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山东路 73 号办公区(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73 号)，就餐人数 201 人；

(2)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山东路 256 号办公区
(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256 号)，就餐人数 145 人；

(3)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南关岭税务所办公区
(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悦岭街 121 号)，就餐人数 18 人；

(4)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泉水税务所办公区(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骏腾茗苑 A3 区 1 号)，就餐人数 17 人。

注：

(1) 本项目餐饮服务区为项目采购时的服务区，具体按照项目服务期间服务区实际为准，整体提供餐饮服务内容不变。

(2) 以上就餐人员为预估人数，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实际就餐人数的数量和就餐形式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根据供餐情况和自身情况自行考虑本项目所报投标（响应）价格。

2. 目前可提供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参数配置
微波炉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拉面机	2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饮料机	2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电饼档	8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冷藏工作台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不锈钢粉碎机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磨碎机	6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磨浆机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大锅灶	6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双小锅灶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双门双温冷柜	6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绞肉机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蒸柜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消毒柜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加热餐台	16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搅拌机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烤箱	4	参考实际运行设备

备注：所列设备清单为采购文件制定阶段的设备情况，最终的设备情况以中标（成交）供应商接管本项目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1. 合同履行期为：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注：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若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可以与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合同应当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2. 进场服务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服务时间。

3.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干部职工工作日早、午、晚饮食服务及非工作时间职工加班临时增加用餐的服务，早餐时间：7:30——8:20，午餐时间：11:30——12:30，晚餐时间：17:10——17:30（如遇特殊情况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以及为采购人加班等特殊情况提供用餐保障。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山东路 73 号办公区（大连市

甘井子区山东路 73 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山东路 256 号办公区(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 2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南关岭税务所办公区(大连市甘井子区南关岭悦岭街 1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泉水税务所办公区(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骏腾茗苑 A3 区 1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2.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履约验收记录的类似本项目的案例，将予以加分考虑。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 其他要求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分包。
2. 截至开标当日评审之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报价、费用划分

★1. 投标（响应）报价含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此次服务采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采购人支付以下费用：食堂餐饮设备、场地、食品原材料采购、物耗等。若发生人为损坏需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当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参考采购人就餐缴费标准向采购人按季度统一缴纳餐费。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相关内容，需体现需求重点和难点。

1. 需求理解

供应商须充分理解项目采购内容，对项目概述、采购内容、服务要求等内容进行详细概述和分析。

2. 服务方案内容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

2.1. 餐饮总体管理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餐饮总体管理服务计划、餐饮服务规范及对各服务区统筹协调、综合调配处理等内容。

2.2. 食品质量控制、营养搭配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各服务区每餐的餐食质量把控以及营养搭配、对食品的选用、储藏、加工等方面内容。

2.3.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内容。

2.4. 应急预案：供应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

急预案应包括对食材中毒、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等方面内容。

2.5. 考核验收方案：考核验收方案中应包括履约验收内容、流程、依据和标准等工作内容。

2.2.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中标成交后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团队成员需相对固定，若投入本项目各服务区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承诺比例高于 80%，予以加分。

★3. 为了保障食品原材料的安全，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食堂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为保障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员工正常用餐，为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就餐环境，采购人决定委托供应商负责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各食堂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职工提供工作日早、午、晚餐的用餐服务及非工作时间职工加班临时增加用餐的服务、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餐余垃圾处理等工作。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服务要求	早餐最低标准要求	早餐制作主食十一款，包括粥品三款（含面条、疙瘩汤、拉面、馄饨、油条）、中点四款（含馒头、花卷、饼类、包馅面食）、西点四款（含点心、面包、蛋糕）。 热菜二款，凉菜四款，咸菜二款，豆浆一款、牛奶一款，鸡蛋（白煮蛋、茶叶蛋）两款。	#	否
2	服务要求	午餐最低标准要求	午餐制作主食四款，包括含米饭、饼类、馒头、馅食等；热菜四款，要求二荤二素，包含海鲜（鱼、虾等）一例，保证菜样定期调整、品类丰富；汤品、粥品各一款；凉菜四款，要求荤素搭配；风味小吃一款。	#	否
3	服务要求	围餐最低标准要求	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制作主食四款，包括粥（含面条、疙瘩汤）、中点三款	#	否

			(含米饭、饼类、馒头面食)。 热菜四款,要求菜品丰富,荤素搭配。		
4	服务要求	传统节日和重要节气标准	传统节日或重要节气(例如元宵节、端午节、春分、冬至等)当天制作符合习俗的节日食品,根据时令增添冷热饮品(绿豆水、姜汤等)。	#	否
5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食堂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确保菜品质量美味可口,主副食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干净卫生,花样翻新,菜品一周之内不重复,并确保菜品数量和准时开餐。	#	否
6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核算,努力降低成本。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按价赔偿。	△	否
7	服务要求	厨师(三餐)岗位要求	(1)按标准参与菜式所需原材料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灶前安全检查:煤气管道、电器开关与线路、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完好状况,突发状况及隐患的排除。 (3)负责控制菜量。 (4)负责每天对原物料进行接收、贮存、保鲜。	#	否

			(5)负责每天按标准搞好本区域清洁工作。 (6)负责各餐次的风味小吃及调剂食品的制作。		
8	服务要求	厨师岗位要求	(1)按标准参与菜式所需原材料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灶前安全检查:煤气管道、电器开关与线路、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完好状况,突发状况及隐患的排除。 (3)负责控制菜量。 (4)负责每天对原物料进行接收、贮存、保鲜。 (5)负责每天按标准搞好本区域清洁工作。 (6)负责各餐次的风味小吃及调剂食品的制作。	#	否
9	服务要求	面点师岗位要求	(1)中式面点及西式糕点花色每日翻新,按照菜品要求时限内不得重复。 (2)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控制成本。 (3)每天按规范搞好设备及区域清洁工作。	#	否
10	服务要求	面点工岗位要求	(1)协助面点师制定供餐方案,并按规范处理各种原材料 (2)剩余原材料的合理处理与利用。	△	否

11	服务要求	勤杂工岗位要求	(1)打扫食堂内卫生。和收碗洗碗等。 (2)负责每日碗、盘、筷、勺、的清洗与消毒。 (3)负责填写每餐消毒记录。 (4)负责洗碗机、消毒柜、热水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检查。	△	否
12	服务要求	餐厅服务员岗位要求	(1)负责自助餐台的菜品及餐具摆放。 (2)负责补充短缺的菜品、主食等。 (3)负责自助餐台、餐具回收区及用餐区域的卫生。 (4)负责解决食堂就餐时干部临时性需求。	△	否

3.2.2 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

1. 卫生要求:

(1) 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效健康证和有效身份证上岗，确保统一着装，服装整齐、干净。确保食堂后厨、就餐大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工作人员身体必须健康，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任何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餐厅工作，所有员工招聘或上岗前必须经体检合格持证上岗。

(3) 工作人员在上班前必须要清洁整理个人卫生，穿戴工作衣帽、透明塑料口罩。工作时必须随时保持手部的清洁，必要时应穿戴一次性工作手套。

(4) 食品卫生控制措施:

①严把原材料入口关，不准“三无”产品及变质原料进入。

②坚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前浸泡 30 分钟，洗净去污，减少农药残留。

③严格执行洗消保洁程序，公用餐具坚持每餐浸泡清洗、高温消毒，保洁存放。

④坚持食品加工“生进熟出一条龙”作业，杜绝交叉感染。

⑤每餐主、副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备查验。

⑥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都要岗前检查，不达标的不允许上岗。

⑦设立专职食品质量检验人员，对食品入库、加工实施监督检查。

（5）环境卫生控制措施：

①空气清新无异味。

②无蝇、无鼠、无垃圾、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

③污水排放畅通，地面无积水、无杂物。

④门窗洁净，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

⑤机械设备、排风扇、照明用具保持洁净。

⑥水池、保洁柜、消毒柜、蒸箱洁净，无污垢，无杂物。

⑦清洁用具定位放置，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6）食品加工控制措施：

①原料领用与加工：严格计划领料，检查各类须加工用的原料质量，确认可靠后才可进行加工。对须切割加工的原料，应根据烹调的需要，事先明确规定切料加工的规格标准，编制原料切割规格表，作为加工人员操作依据和管理人员检查监督依据。

②原料配份：食堂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确保食品原材料供应数量满足就餐者需求，美味可口、干净卫生，不得使用有害健康的食品添加剂。同时做好成本核算，杜绝浪费。

③食品烹调：在开餐前，将经常使用的主要的调味汁、调味料批量集中兑制，以便烹调时各炉头随时取用，以减少偏差，保证菜品口味的一致性。

2. 服务标准

（1）食堂严格执行服务标准，确保菜品质量美味可口，主副食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干净卫生，花样翻新，菜品一周之内不重复，并确保菜品数量和准时开餐。

（2）厨师每周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就餐标准和菜品配置要求制定就餐菜谱，并请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3）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供应商每日按照就餐标准统一确定采购计划，每日早上收货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派1名管理人员进行检斤工作，检查配送食材质量和数量。所购食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质量标准，菜品新鲜，如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更换食材。

（4）科学、营养配餐，保证就餐者营养合理搭配。符合中国烹协规定的营养标准，制定出符合采购人饮食结构的食谱，以保障就餐者在营养均衡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5）供应商应节约能源和各种原材料，做好成本核算，努力降低成本。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按价赔偿。

（6）供应商负责食堂安全工作，确保食堂消防安全、供应商及

供应商的双方人员的人身安全、食品安全、物品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人员操作不当发生以上安全事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7）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需迅速启动预案，积极处理事故。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事故是由供应商造成，供应商将承担被保障单位及受害者一切损失，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具备突发特殊情况（停电、停水）处置预案，在发生影响就餐的突发情况时，具备保障能力和保障措施，保证基本饮食需求。

（9）供应商应实行日常巡检制度，各项制度要每天执行，发现问题责令责任人马上整改，对于整改有困难的问题要限期整改，保证不出现各项卫生安全隐患。

3. 其他服务标准：

（1）就餐形式以自助餐为主，围餐为辅。

（2）日常就餐标准及菜品安排按照采购人制定执行。菜品标准适用于所有服务区。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选派有经验、技术好、能力强的餐饮保障队伍，并提供岗位人员的工作履历表和资格证书等佐证材料，保证就餐人员对饭菜的质量、口味满意。

2. 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的各项规章

制度。严格服从采购人领导，食堂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流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努力改进，让就餐者满意。

3. 采购人管理部门认定不能胜任岗位的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4. 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采购人食堂的运作模式、就餐标准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5. ★ 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无。

4.3 技术团队

岗 位	岗位编制	岗位人力 配置数量	备注
厨师（三餐）	2	2	熟练掌握烹饪技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调）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厨师	2	2	熟练掌握烹饪技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调）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厨工	4	4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面点师	1	1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包）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面点工	4	4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包）师初级及以上证书，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勤杂工	4	4	具有一定的餐饮工作经验或受过技能培训。
餐厅服务员	2	2	具有一定的餐饮工作经验或受过技能培训。

4.3.1 岗位要求

1. 厨师（三餐）：

(1) 按标准参与菜式所需原材料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灶前安全检查：煤气管道、电器开关与线路、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完好状况，突发状况及隐患的排除。

(3) 负责控制菜量。

(4) 负责每天对原物料进行接收、贮存、保鲜。

(5) 负责每天按标准搞好本区域清洁工作。

(6) 负责各餐次的风味小吃及调剂食品的制作。

2. 厨师：

(1) 按标准参与菜式所需原材料的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灶前安全检查：煤气管道、电器开关与线路、消防器材的位置及完好状况，突发状况及隐患的排除。

(3) 负责控制菜量。

(4) 负责每天对原物料进行接收、贮存、保鲜。

(5) 负责每天按标准搞好本区域清洁工作。

(6) 负责各餐次的风味小吃及调剂食品的制作。

3. 面点师：

(1) 中式面点及西式糕点花色每日翻新，按照菜品要求时限内不得重复。

(2) 合理使用各种原材料，减少浪费控制成本。

(3) 每天按规范搞好设备及区域清洁工作。

4. 面点工：

(1) 协助面点师制定供餐方案，并按规范处理各种原材料。

(2) 剩余原材料的合理处理与利用。

5. 勤杂工：

(1) 负责协助砧板完成部分择、洗、切的工作。

(2) 洗菜、摘菜、切除。

(3) 打扫食堂内卫生。和收碗洗碗等。

(4) 负责每日碗、盘、筷、勺、的清洗与消毒。

(5) 负责填写每餐消毒记录。

(6) 负责洗碗机、消毒柜、热水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检查。

6. 餐厅服务员：

(1) 负责自助餐台的菜品及餐具摆放。

(2) 负责补充短缺的菜品、主食等。

(3) 负责自助餐台、餐具回收区及用餐区域的卫生。

(4) 负责解决食堂就餐时干部临时性需求。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其他人员	厨师（三餐）	熟练掌握烹饪技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调）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是
2	其他人员	厨师	熟练掌握烹饪技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	是

			式烹饪（调）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3	其他人员	厨工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是
4	其他人员	面点师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包）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是
5	其他人员	面点工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包）师初级及以上证书，具有1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予以加分考虑。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采购人要针对供应商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定期形成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由食堂管理委员会或食堂管理部门汇集整理后交与供应商。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合规需求，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

5.2 供应商应做好服务期内与提供的服务相关的资料、单据的留存归档工作，以备采购人调取和查阅。

6 风险管控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风险，中标单位必须及时与采购人

沟通协商，对相关风险及时作出应对，避免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	需求单位安排专人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详见招标文件)。

7.2 具体要求

对于以下的风险事件和餐饮考核标准，视情况可能对供应商进行如下的经济处罚和考核扣分：

- 扣分在 0-5（含）分之间的，不予扣减服务费；
- 扣分在 5-10（含）分之间的，扣减服务费的 3%；
- 扣分在 10-15（含）分之间的，扣减服务费的 6%；
- 扣分在 15-20（含）分之间的，扣减服务费的 12%；
- 扣分在 20-25（含）分之间的，扣减服务费的 24%；
- 扣分在 25 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采购人将在合同期执行的每个付款期末根据下表中供应商日常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和管理考核规则表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打分，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付款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安排专人每天参与巡查，按照合同要求对各个食堂的相关项目进行评分，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按照相应考核验收结果，结算餐饮服务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标准要求	扣分	分值
人员管理			
1	现场人员合理分工、岗位优化、人均服务比例高于同行业标准。所有员工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的健康证明及培训合格证上岗。提供本单位工作人员社保证明、清单。	5	20 分
2	员工在服务时面带微笑，使用礼貌用语，主动问好，吐字清晰，语感亲切。	3	
3	员工经过系统化培训，清楚所在岗位职责，操作熟练。餐厅日常有培训制度、班会制度。培训记录完整。	4	
4	员工工作服、衣帽穿戴整齐、无褶皱、洁净。不化浓妆，不戴配饰。穿防滑鞋，不穿拖鞋、凉鞋。	3	
5	现场人员站位合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当有人员离职时，保证 24 小时内补充到位，确保人员 0 缺失。	5	
食品安全管理			
6	杜绝使用及存储腐烂变质食材，切配岗位严格执行“先洗后切”的流程。	5	30 分
7	食品操作间不得存放个人衣物及物品；工作岗位内不得有吸烟及其它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使用工具、器皿保持清洁。	2	
8	排风罩无油渍、积尘；地面无积水；排水沟无异味。化学清洁用品用具定置管理存放，远离食品。垃圾桶套袋并配备桶盖。餐厨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	2	
9	刀具、砧板必须有生熟标识；半成品与成品盛装器皿严格区分并有标识；食品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2	
10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餐饮生产加工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重点是无任何营养成份、只起到增香、增味、增色的化学合成的添加剂、“三无”产品禁止使用）。	4	
11	存放原料及半成品不得使用纸盒箱、发泡箱、彩色塑料袋进行盛装；冰箱、冰柜中存储原料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分类存放；定期除霜。	2	
12	每天上、下班前后两次进行半小时消毒，并有记录。	4	

13	现场留样符合国家标准，所有制作的食品全部留样。重量125g 以上，冷藏保存，48 小时。	4	
14	剩餐的管控，剩素菜、剩米饭（成盘未动米饭除外）必须倒掉，其他成品二次加热中心温度超过 80℃。	3	
15	具有完善的餐具洗刷、消毒流程，餐具无污渍，执行消毒程序。	2	
生产安全管理			
16	机械设备安装位置符合安全规范及生产流程；电源管控合理，方便操作。“设备操作使用规范”标识张贴位置醒目。设备日常管理责任实行：定人、定岗、定机。	7	20 分
17	食堂以班组为单位采取“定置管理法”管理刀、勺、菜墩等各类厨房工具，责任落实到个人。避免设备生锈、污染、损坏。	4	
18	冬季热菜类菜肴应使用保温打餐台 60℃保温存放待售；凉拌类菜肴夏季应使用 2℃至 5℃条件下冷藏存放。	4	
19	现场配备油温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灭火锅盖。对于危险性大的重点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切菜机等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5	
菜品质量管理			
20	菜谱设计合理，菜品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4	20 分
21	菜品加工精细、色泽艳丽、菜品质量好、口感佳。	4	
22	菜品花样种类丰富，覆盖多种菜系。	2	
23	菜肴出品感官上不能出现焦糊、异物、搭配不合理等现象；熟蛋类菜肴及半成品不得过餐、过夜；面食售卖品种出现死面、形态变异等现象。	5	
24	菜肴出品味觉上不能出现未熟、变质、过咸、脱汁、苡稠、脱糊、滑制无浆等现象。面食不能出现馅类变质、焦糊等现象。	5	
卫生管理			
25	食堂环境划分卫生分担区、责任到人。每餐后清扫，每周一次大清扫；做到前后、内外环境整洁、物见本色，建立检查记录。	2	10 分
26	食堂就餐区域必须达到无垃圾、无污秽、无油渍的清洁状态。前厅保洁用具、用品完好并采取定置管理；抹布应分类保持	2	

	洁净。	
27	员工更衣室门窗通风、照明良好；设施完好环境清洁。	1
28	主食、副食库、调料库应分别设置或按区域划分。必须执行“食材出库上限标准”。仓库具有防潮、防四害、防火、防盗措施，并有足够照明。不允许存放私人物品。	3
29	米面粮食存放离地及离墙必须达标，不同类别食品和物品做到分类存放，有明显标识。库容干净整齐，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2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按 3 个自然月验收，每周期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25.0
第 2 次付款	按 3 个自然月验收，每周期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25.0
第 3 次付款	按 3 个自然月验收，每周期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25.0
第 4 次付款	按 3 个自然月验收，每周期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25.0

8.2.1 付款安排及条件

本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甘井子区税务局餐饮服务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按 3 个自然月为周期付款，每周期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上期相应款项。

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供应商。

8.3 其他要求

8.3.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工作人员要对可能接触到的采购人工作相关信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内部信息、资料向外界透露。

8.3.2 其他要求

★1. 餐饮服务衔接要求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时履约，人员、物资尽快配备到位，按时入场接管项目，逾期未能接管的，应将按无法履约的情形终止合同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1.3 在合同到期或服务终止时，要做好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在下一期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进驻前，按餐饮服务合同继续做好餐饮服务管理，同时，清点物品，配合采购人及新中标成交供应商做好移交工作。

2. 餐饮服务条件保障

包括为餐饮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基本场所，如工具间、库房等。

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 供应商应切实履行消防、设备运行等安全管理职责，因供应商未按服务要求履职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响应时应提供承诺函）。